附件3

落实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责任分工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省口岸办 | 从事口岸仓储、熏蒸和外轮供应业务的审查批准 | 外轮供应许可证 | 《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1996年4月通过，2002年7月修改）第二十五条 | 各市口岸管理部门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2.提高审批效率。 | 1.对已准入的外供企业每年进行1次年审。2.市政府、海关、边检、海事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定期、不定期通报外轮供应管理情况。 | 市口岸物流办 |
| 2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供热经营许可证 |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七条 2.《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
| 4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燃气供应许可证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十七条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可先予容缺受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
| 5 | 省交通运输厅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指导市、县积极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 1.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2.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3.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
| 6 | 省交通运输厅 |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2.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 1.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每年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将其纳入全覆盖范围，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
| 7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 批准文件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  | 取消“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8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条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1.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2.将审批时限由15日压减至10日。 | 小作坊：1.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过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加工行为。 小餐饮：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 各区县政府 |
| 9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 批准文件、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二条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8〕23号）第二条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年审。 | 1.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0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 取消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年审。 | 1.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分类评级和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1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各区县政府 |